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 資 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執行董事：

董書通 (主席兼總裁)

董鉞喆 (副總裁)

王 平 (副總裁)

宋文州

楊 飛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天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葆華

黃之強

法 米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003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有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董書通先生、王平先生及楊天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條件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88,131,105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8,813,110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供閣下參詳。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88,131,105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617,626,221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僅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或(i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ickelholdings.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1. **董書通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一直全職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於一九八九年擔任冶金工業部冶金報社信息開發公司之副經理及高級經濟技術顧問。該公司前身為冶金工業部負責冶金業之新聞及主要報告之部門。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亦獲委任為全國冶金產品博覽會綜合處處長，該組織主要從事與冶金產品展覽有關之活動。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委任為河南三恩工業科技實業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技術之研發。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耐火廠之業務外包予董先生打理。耐火廠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管理耐火材料。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耐火廠廠長兼唯一法定代表。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經濟學範疇之兼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武漢鋼鐵學院冶金系畢業，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之貿易及經濟學位。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董先生在先進技術方面成就非凡，屢獲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表揚。彼亦因為對有關專利技術之寶貴貢獻而獲得「開發全球專利技術成就獎」，其冷凝器型浸入式水口項目獲二零零一年國際專利技術博覽會之香港籌委會頒發金獎，於二零零四年獲世界華人企業家協會頒發「全球傑出華人企業家獎項」。此外，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鄭州海外交流協會成員及獲選為鄭州企業協會之聯席委員會成員及成員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委任為鄭州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新聞人物徵評活動組織委員會頒發中國工業經濟百名年度傑出人物獎。董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先後編著出版了《新經濟的背後－精神經濟浮出水面》及《精神價值與中國經濟轉型》兩本書籍。

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鍼喆先生之父。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董先生被視為於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441,042,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亦被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Sino Regent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的24,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先生被視為就本公司授予其配偶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金每月160,000港元（可每年調整），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薪酬總額2,682,000港元。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先生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平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擁有多項鋼鐵冶煉方面的技術專利。王先生於鋼鐵冶煉行業積累25年以上的經驗。

王先生曾於多個機構中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工業部任職副教授及教授以及科研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王先生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擔任瀋陽東洋製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冶金產業之總工程師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成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印度尼西亞成立之三家附屬公司PT. Karyatama Kona Utara、PT. Konutara Prima及PT. Konutara Sejati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與日常營運。

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490及0568）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分別每年1,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彼於本公司事務行使之專業專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薪酬總額1,769,000港元。

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王先生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且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楊天鈞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先後於冶金部四零公司及鞍鋼煉鋼廠任職技術員及工程師合共達14年。彼由一九九三年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並擔任北京科技大學冶金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退休。自一九八九年，楊先生進行之冶金項目科研工作對國家作出寶貴貢獻，故獲得九個全國及省政府之一級、二級或三級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彼為中德合作研究多用途銱項目之主席，曾應韓國產業科學研究院(Research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之邀請領導高爐富氧噴煤之研究，亦曾參與和Metallurgical Research Institute攜手研究之高爐噴煤及數學模型。彼於國內外發表超過70篇學術論文，出版6本有關冶金學之專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金屬學會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五屆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北京鋼鐵學院冶金系畢業，一九八一年完成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北京鋼鐵學院冶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柏林洪堡大學獎學金並與德國RWTH-Aachen University進行聯合研究，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博士學位。

楊先生為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去上述所有公司的獨立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總額200,000港元。

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楊先生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且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088,131,105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8,813,11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一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附註1) (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總裁董書通先生連同其子董鉞喆先生實益擁有1,467,398,4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於購回後董書通先生及董鉞喆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減少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0%。該增幅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惟不會減少公眾人士所持股數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茲通告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董書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天鈞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可作出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可作出調整），惟依據：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本公司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數而擴大，惟該股份總數不可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可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本通知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